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080014893號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



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

局長 莊秀美